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10月份第2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0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姚淑文局長

紀錄：黃筱涵

出席人員：

鄭文惠	廖雪如
林淑娥	蕭舒云
鐘雅惠	何雅雯
蔡宜霖	歐嘉竣
陳亭婷	陳郁君
陳肯玉	曾春暉
楊雅茹	粘羽涵
葉俊郎（吳亞凡代）	陳佩琪（劉靜燕代）
陳怡如	曾美玲
張憶媚	宋品蕨
詹又文	楊朝奇
廖秋芬（洪麗晴代）	吳麗琴
童富泉	朱一宸
陳淑娟	莊美琪
王雅萍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2年10月份第1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蕭舒云專委：

（一）本會期民政委員會成員及召集人成員說明。

(二)本局工作報告訂於10月17日上午舉行，與地政局、原民會及客委會一同進行，採團進團出、團報統答方式，各局處報告時間為7分鐘，並需逐一介紹單位主管，當日請企劃科協助簡報操作、秘書室協助記錄及便當發送。

(三)另工作報告當天亦排入老人中心及日照審議案2案，請老福科評估提送相關資料至議會並上傳議會案件管理系統，另請擇日向局長幕僚。

(四)今(10月11)日中午拜會國民黨團，由局長代表出席；下午大會議案，請身障、老福、婦幼及企劃科派員至議會協助備詢。

主席裁示：洽悉。

三、工作報告

(一)秘書室：有關因應112年6月1日至112年8月31日中央法規變動，檢視本局(含3附屬)權管法規作業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婦幼科密切追蹤中央針對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研議制訂統一裁罰基準之進度，俾本局配合修正裁罰基準相關法規。

(二)秘書室：社會局揪安心平台精進規劃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1、請秘書室將本案簡報檔提供本人，以利修正後於市政會議向府級長官陳報。

2、為利該平台運行順暢，請積極向本府爭取會計室及秘書室專責人力。

- 3、請各科室集思廣益，提供適當平台名稱以供府級長官挑選；另平時業務往來如有適合邀集之會員口袋名單，亦請提供秘書室彙整。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民政部門質詢列管案			
婦幼科			
1	<p>第14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質詢列管案件</p> <p>列管案號1120517-9局務</p> <p>1、目前公共托嬰中心收托時間多配合一般上班族，但本市服務業人員眾多，部分公托雖延托到晚上8點卻仍無法滿足其需求，針對此類爸媽，社會局以媒合全日型保母做為因應，惟一般家庭實無法負荷，故本席過去曾質詢希望增設全新托育型態，從上午10時30分收托到晚上10時，以方便服務業家長，而非延長現行收托時間。社會局過去針對本案進行問卷調查，但由於詢問的時間與地點都不恰當，成效不彰且無法反映實際狀況。</p> <p>2、新光三越協助托育服務調查顯示，從事服務業有托育需求卻未送托之家長，多因托育時間無法配合所致，若收托時間能夠配合，則多達6成家長願意送托，與社會局調查結果有極大差距，本席希望未來能以社會局角色發文給大型百貨公司（如sogo、新光三越、遠東百貨）或大型連鎖餐廳（如王品集團）調查，以鎖定真正需要此類服務的對象。</p> <p>(婦幼科)</p>	雙週管	請賡續辦理。

貳、臨時動議：無

參、主席指示：

- 一、請各科室及局長室新聞聯絡人留意，與新聞媒體接洽並提供報導之素材，應符合本府整體施政方針；涉跨局處之政策，尤應確認報導主題中相關機關之內容方向一致且無扞格，以利市民了解未來政策規劃。
- 二、有關11月3日衛福部召開衛政及社政首長聯繫會議，請各科再行確認是否提案。

三、近期天氣較不穩定，各科舉辦活動請留意該行政區天氣狀況並預先思考雨天備案。

散會：上午11時17分